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地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
整改方案》（环境保护厅审定稿）的通知**

攀办发〔2017〕86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环境保护厅审定后的《攀枝花市地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4日

攀枝花市地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确保饮用水安全，按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通报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的函》（环办环监〔2017〕562号）和环境保护部2017年长江经济带饮用水水源地环保执法检查专项行动视频会议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依法依规对我市地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存在的问题全面整改，确保2017年底相关环境问题全面得到解决。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形成合力，按照部门职责和本方案内容认真开展地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并按“一源一档”的要求规范饮用水源地管理档案建立。县（区）政府要举一反三，加强县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的排查及整改，建立长效机制，切实加强监管，确保饮水安全。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进观音岩饮水工程建设。

按照2017年5月16日市政府召开《研究部署观音岩引水工

程项目推进作战图及相关事宜》的会议纪要要求，2018年2月实现格里坪水厂供水；2018年6月实现河门口水厂供水；2018年12月实现炳草岗、大渡口水厂供水；2019年6月实现金江水厂供水。工程建成投运后，我市现有的金沙格里坪、金沙河门口、金沙大渡口、金沙炳草岗、金沙金江5个地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同步取消，饮用水安全隐患全面解决。

（排第一位的为牵头责任单位，下同）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市水务局	罗启武
市水务（集团）公司	荆建华
攀枝花市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广海

《攀枝花市观音岩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已通过技术审查，由于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云南省丽江市和楚雄彝族自治州部分地区，2017年6月报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市环保局	苟顶才
市水务局	罗启武

（二）积极整改现有饮用水地存在的安全隐患。

在观音岩水源对所有水厂实现供水之前，针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存在的安全隐患积极整改。

1. 金沙金江饮用水水源地。

针对金沙金江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存在金江火车站货运场、大西南铁路货场、金江火车站及部分居民楼等 3 个问题，采取如下措施：

采取修建截污干管措施，自金江火车站货运场起，沿金沙江修建截污干管（取水点上游约 1800 米至取水点下游 100 米），将该区域内生活污水引出保护区外。并对金江火车站货运场、大西南铁路货场面源污染进行综合整治，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整改工作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张 林
市水务局	罗启武
市水务（集团）公司	荆建华

2. 金沙炳草岗饮用水水源地。

针对金沙炳草岗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存在金雅仙客酒楼部分区域和炳草岗大桥穿越，以及二级保护区内存在中国石油马坎加油站等 3 个问题采取以下措施：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拆除金雅仙客酒楼位于饮用水保护区内的相关设施。加强对炳草岗大桥过往车辆的运输管制，完善相关设施，设立警示标识牌，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清空中国石油马坎加油站库存油料后，整体停运。

(1) 金雅仙客酒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东区政府	杨礼文
市国资委	夏应云
市水务(集团)公司	荆建华

(2) 炳草岗大桥。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市公安局	尚建
市交通运输局	唐成斌
市城管局	刘松
东区政府	杨礼文

(3) 马坎加油站。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市经信委	胡昱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	王梅
东区政府	杨礼文
市安监局	张光杰

3. 金沙大渡口饮用水水源地。

针对金沙大渡口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存在过江煤气管道、公交公司渡口桥下加油站及部分修理车间以及渡口大桥穿越,二级保护区内存在攀钢集团江8号、江5号排污口、大渡

口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南山桥至纳拉河沿线建筑物、中国石油客运中心加油站、攀枝花市联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 9 个问题，采取以下措施：

(1) 市煤气公司过江煤气管道。

该煤气管道为民用煤气管道供 50 万居民，修建引流渠和应急池，加强过江煤气管道运维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安全收集、处置制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市城管局	刘 松
市安监局	张光杰
攀枝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柯 杰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赵永平
东区政府	杨礼文

(2) 公交公司汽车修理厂及加油站。

加油站清空库存油料后停运，修理车间加强环境管控，制定环境管控措施，确保废水不外排(公交公司修理厂牵涉全市公交车的停放、维修，涉及民生及社会稳定问题)。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市交通运输局	唐成斌
市安监局	张光杰
东区政府	杨礼文

(3) 渡口大桥。

加强对渡口大桥过往车辆的运输管制，设立警示标识牌，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2017年6月30日之前完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市公安局	尚建
市交通运输局	唐成斌
市城管局	刘松
东区政府	杨礼文

(4) 攀钢集团江8号排污口。

实施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截留工程，攀钢厂区生产、生活废水由攀钢集团负责截入钢花污水处理站，其余片区生活废水由市城管局制定方案后落实具体部门负责截入马坎污水处理厂，该排口只保留行洪功能。2017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赵永平
市城管局	刘松
东区政府	杨礼文
马坎污水处理厂	李富均

(5) 攀钢集团江5号排污口。

实施引流工程，将攀钢工业排水单独引出饮用水源保护区外排放，原有5号排口只保留行洪功能。2017年8月31日之前完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赵永平
市水务局	罗启武
市环保局	苟顶才

(6) 大渡口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实施大渡口污水处理厂灾后重建，将排污口引至保护区外。2017年6月30日之前完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市水务局	罗启武
市水务（集团）公司	荆建华

(7) 南山桥至纳拉河沿线建筑物。

市城管局负责统筹建设该片区沿江污水收集管网，将污水接入大渡口污水处理厂；东区政府、仁和区政府分别就各自行政管理范围开展面源综合整治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市汽车客运中心将生活污水接入主线管网。2017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市城管局	刘松
仁和区政府	李春华
东区政府	杨礼文
市交通运输局	唐成斌

(8) 中国石油客运中心加油站。

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要求,建设环保地沟、隔油池、化粪池、油气回收系统及罐池防渗设施,制定规范的安全巡检制度,并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清理、维护。充足配备环境事故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该加油站为全市长途客运汽车油料补给站,公交公司加油站停运后,全市公交车也将在此加油,涉及民生及社会稳定问题)。2017年6月30日之前完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市经信委	胡昱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	王梅
东区政府	杨礼文
市安监局	张光杰

(9) 攀枝花市联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加强环境管控、制定环境管控措施,生活污水接入污水收集管网。2017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仁和区政府	李春华

4. 金沙格里坪饮用水水源地。

针对金沙格里坪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存在 550 平方居民楼,以及二级保护区内存在的攀枝花市浩海石化有限公司、攀枝花市百玲金属材料加工厂、攀枝花市攀川有限公司、攀枝

花市嘉华工贸有限公司、攀枝花市辅昌金属材料加工厂、金沙滩长江漂流基地等 7 个问题，采取如下措施：

金沙格里坪取水点停止取水，该片区生活用水由河门口水厂供给，彻底解决金沙格里坪饮用水源地存在问题。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西区政府	卢瑜
市水务局	罗启武
市水务（集团）公司	荆建华

5. 金沙河门口饮用水水源地。

针对金沙河门口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存在攀枝花市沿江实业有限公司（物流场）、四川华荣能源有限公司研石发电厂、攀枝花三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攀煤（集团）有限公司花山矿、中国石油宝鼎加油站和法拉大桥穿越等 6 个问题，采取以下措施：

（1）攀枝花市沿江实业有限公司（物流场）。

停止运行。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西区政府	卢瑜
市水务局	罗启武
市水务（集团）公司	荆建华

(2) 四川华荣能源有限公司研石发电厂。

加强面源综合整治，加强监管，做到生产、生活污水不外排。2017年8月31日之前完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西区政府	卢瑜
市水务局	罗启武
市水务（集团）公司	荆建华

(3) 攀枝花三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加强面源综合整治，加强监管，做到生产、生活污水不外排。2017年8月31日之前完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西区政府	卢瑜
市水务局	罗启武
市水务（集团）公司	荆建华

(4) 攀枝花攀煤（集团）有限公司花山矿。

加强面源综合整治，加强监管，做到生产、生活污水不外排。2017年8月31日之前完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西区政府	卢瑜
市水务局	罗启武
市水务（集团）公司	荆建华

(5) 中国石油宝鼎加油站。

清空库存油料后整体停运。2017年8月31日之前完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市经信委	胡昱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	王梅
西区政府	卢瑜
市安监局	张光杰

(6) 法拉大桥。

加强对法拉大桥过往车辆的交通运输管制，设立警示标识牌，限制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2017年8月31日之前完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市公安局	尚建
市交通运输局	唐成斌
市城管局	刘松
西区政府	卢瑜

三、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市级有关部门、相关企业要充分认识保障群众饮水安全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全面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增强做好整治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确保排查整治工作顺利推进。

（二）落实整改措施。

各级政府、市级有关部门、相关企业要紧密结合实际，按照整改方案及完成时限要求，细化整治措施，确保按时完成。对已完成的整治项目务必高度重视、提高认识、保持高压态势严防问题反弹。

（三）加强监督检查。

加强对整改项目的监督检查，对重点整改项目逐一跟踪落实，对查出的问题实行“核查销号”制度，跟踪检查整改进展，整改完成一个、核查一个、销号一个，确保各项措施整改到位。

（四）加强水质监测。

加强地级以上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制定年度监督性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按月开展5个地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督性监测，水质监测结果定期在市环保局网站进行公告。

（五）建立长效机制。

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长效管理机制，举一反三，进一步梳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中存在的各类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整改落实，确保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六）加强信息报送。

地级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实行周调度制，请各牵头责任单位于每周一上午10:00前，向市环境保护局报送上一周的

整治进展，填报《攀枝花市地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周调度表》。

联系人：黄文邱、雷 鸣

电 话：0812 - 3320502

邮 箱：442347866@QQ.COM

附表

攀枝花市地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周调度表

(__月__日)

责任单位（盖章）：

水源地名称	环境问题	牵头责任单位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